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繼訴字第59號

0000000000000000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20號

原告 莊佳興

即反請求被告

訴訟代理人 林夏陞律師

被告即反請

求被告 莊庭嫚

莊佳賢 住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○段000巷
00號

莊佳鳳

被告即

反請求原告 楊秀珍

訴訟代理人 彭首席律師

複代理人 張奕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5日所為
之民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第一項、第2頁第17行、第3頁第16行、
第5頁第22行、第6頁第22行、第8頁第7-8行及附表二編號3遺產
項目所載「508號建物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580號建物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許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2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04 書 記 官 沈藝珠